

# 香港國安法生效百日顯威力



以法論事  
顧敏康

國安法，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今年6月30日在港公布實施。

國安法實施一百天，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沒有如西方政客們所說的那樣受到影響，繼續可以自由行使各項權利，攬炒派也仍然可以自由發表言論。極端的例子就是立法會議員郭家麒仍然在社交媒體發貼文抹黑和侮辱警員，並稱這是「言論自由」。當然，這個世界上從來就沒有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郭家麒這種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不僅失德，而且必須受到譴責。

## 令亂港勢力膽戰心驚

其實，國安法從一開始就已經發揮威力。國安法制定前一日，陳方安生宣稱年事已高，不再處理政治事務；李柱銘表明支持「一國兩制」和反對暴力。國安法實施一百天，超過20人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捕，有2人被檢控。首名被控違反國安法的疑犯唐英傑，案件轉介高等法院處理並繼續還押。黎智英及其兩名兒子、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等四名公司高層，以及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等九男一女於8月10日因涉嫌勾結外

攻擊警署、對警員進行恐怖襲擊。這些公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攻擊執法機構和警員的恐怖行為，是對國安法和本地法律的公然挑釁。幸虧警方部署得當、果斷執法，國慶當日就拘捕80多人，有效遏制了反對勢力的囂張氣焰。同時也說明了止暴制亂是一項長期和艱巨的工作，必須做好打「持久戰」的心理準備。

## 做好打「持久戰」準備

繼美國宣布取消對香港的特殊待遇，通過所謂的《香港自治法案》實施「制裁」之後，美國聯合「五眼聯盟」國家採取三項「制裁」措施：一是通過「暫停與香港之間引渡協議」保護香港逃犯；二是為香港暴徒提供移民新路徑，鼓勵他們繼續策劃暴亂；三是在facebook、Twitter等社交平台拒絕向特區政府及香港警方分享或提供相關資訊。英國知名學府牛津大學近日也政治掛帥，以「防範」在該校研習中國議題的學生受到香港國安法的懲罰為藉口，允許相關學生匿名提交作業和不對相關課程進行視頻錄影等。美國更是滑天下之

大稽，宣布自10月1日接受「香港難民」。可以想像，以美國為首的外部勢力採取這些所謂「制裁」措施，無非是想在國際上製造香港正處於「嚴重社會動盪」、「法治與人權喪失」的假象，同時為亂港勢力「打強心針」。

雖然這些只是一廂情願的做法，但也說明了香港更需要堅定執行國安法的信心，不能屈服於外部勢力的壓力，要以事實證明香港國安法對香港恢復社會秩序、恢復經濟和保障人權不僅必要，而且也是符合國際慣例。

目前的香港需要盡快去除兩種「病毒」：一種是新冠病毒，另一種是「政治病毒」。只有消滅了這兩種「病毒」，香港才能萬眾一心，振興經濟；才能利用粵港澳大灣區這個大平臺實現新的飛躍。今年「兩會」前夕，央行等四機構發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明確支持香港金融等行業發展，為香港重振經濟提供動力。相信通過國家鼎力支持和香港自身努力拚搏，香港這顆東方明珠會再次發出璀璨的光芒！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湘潭大學法學教授

# 無德無行無恥的郭家麒

深度評論  
方靖之

「黑暴」在國慶日發起的所謂「月夕行動」慘淡收場，自稱與暴徒齊上齊落的攬炒派政客，更全部「潛水」絕跡暴亂現場，說明「黑暴」已是樹倒猢猻散。本來，「潛水」就「潛水」沒有什麼大不了，難道非要陪暴徒「送頭」不可？但公民黨郭家麒卻藉機抽水，在facebook張貼一批防暴警員相片，指「一堆綠色物體，甘心作為殘暴政權的走狗，打壓的都是香港人」，形容「這堆人死心塌地作奴隸」云云。

郭家麒的言論不但顛倒是非，更是煽動仇恨、抹黑警隊。警方隨即嚴厲譴責，批評郭家麒「為求政治目的不擇手段，肆意貶毀警員。」並指他「與醫者應有的高尚品格背道而馳，着實令人遺憾。」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亦去信醫委會，投訴郭家麒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及醫德。

郭家麒的言論首先是顛倒是非黑白。十月一日的騷亂是誰發動？是誰搞出來的？是「黑暴」大台，不是警隊。「黑暴」揚言要在當日堵路、縱火、破壞商店、襲擊警員市民，難道警隊會撒手不管？數千名警員在國慶中秋節日，不能陪伴家人而要在全港布防，為的就是讓市民有一個安穩的節日，可以免除「黑暴」威脅。正是在警隊的嚴密布防下，「黑暴」難以逞兇，市民得以度過一個安全、安心的假日，請問警隊何來「打壓香港人」？如果這樣是「打壓香港人」，在大街上公然襲擊不同意見市民、到處投擲汽油彈、到處破壞，又算什麼？

警隊職責是維護法治、維持治安

，保障市民安全，暴徒對警隊恨之入骨不難理解，因為他們是違法亂法者，他們目的就是破壞法治毀壞香港，將香港送入萬劫不復之地，警隊就是他們的最大障礙。所以，過去一年大量針對警隊的抹黑、謠言、造假從不間斷，就是為了將香港最後防線摧毀。

但郭家麒之流仇警入骨，請問原因何在？是否代表他是暴徒一員？他以侮辱言詞來形容警隊，反映其人偏執極端，一個醫生淪落到如此地步，他不單是政界之恥，也是醫界之恥。

## 醫委會須展開徹查追究

醫務委員會的專業守則言明，作為一名醫生物理應具備更高尚的專業操守標準，讓公眾對醫生專業的能力和誠信保持信心。郭家麒的言行正與有關要求背道而馳。一名醫生可以毫不避嫌的公開其偏頗政治立場，因為政治原因對警隊或建制人士存在如此濃烈的仇恨，這樣的人怎可能令外界對其醫德操守有信心？對此，醫委會理所當然必須徹查和追究。

其實作為醫生，郭家麒也一直為人詬病，當中不單在於其為人操守，更在於其專業水平。2004年至2005年期間，郭家麒至少涉及三宗嚴重醫療失誤個案，被病人入稟索償，但這些個案全部沒有上庭，很可能是透過專業責任保險機構醫療保障協會（MPS）賠付在庭外和解。然而，由於索賠個案不斷出現，拖累其他無問題醫生的保費大幅增加。2005年9月，一群醫學會及協會成員就聯署去信MPS，

指業內有些害群之馬違反道德行醫，以致牽涉多宗醫療失誤個案，強烈要求承保組織把郭家麒除名，不接受其投保，以免業界受其訴訟拖累而要付出昂貴的保費。

在個人品格上，郭家麒為人偏激，去年5月在立法會質詢時，他借一段奏國歌短片大做文章，質疑片中坐輪椅的老婆婆唱國歌時起立是「被迫」，又指國歌法本地立法後會「強迫長者站立、啞巴唱歌」云云。該老婆婆身份是抗戰時期香港東江縱隊的老兵，起立僅僅是出於對國歌的尊重，但卻被郭家麒小人之心肆意抹黑。

作為一名政客，郭家麒立場搖擺，他接受訪問時曾說：「若有人以是否愛國作為標準，我認為我絕對符合。」他還舉例他愛中國的證據，「我讀中學的時候，主動研讀馬列毛思想，我當時並無被洗腦；我第一、二次長程旅行都是到大陸去，經常參與大陸交流團。」但這個自稱「愛國」的政客，其所作所為卻是不斷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他與公民黨大力支持「黑暴」，更公然乞求國際社會制裁香港，請問這是什麼愛國愛港表現？

正因為劣跡斑斑，郭家麒報名參選第七屆立法會時已被DQ，儘管現屆議員將繼續履職不少於一年，但以其所為要再「入閈」基本只是一廂情願。現在郭家麒言行愈走愈激，說穿了，只不過是知道自己議會之路已經玩完，再不用扮「愛國」、扮理性、扮專業，可以不避忌的將自己極端一面表露無遺。對於這樣無德、無行、無恥的人，不但無資格做議員，更沒有資格做醫生。

資深評論員

# 傳媒散播陰謀論有違操守

有話要說  
王曉煜

疫情下，本港公共衛生界別的關鍵人物動態，尤其牽引社會關注。昨日有媒體報道，政府抗疫專家組成員之一、港大公共衛生學院院長福田敬二，不獲港大續約，將於明年底完約後離開的消息。

報道引述消息稱：「（有關）續約申請已獲香港大學的學術審批委員會通過，卻被港大校長張翔否決」；消息人士又宣稱：「如果你跟我說這是張翔有計劃地，逐步將外國和本地學者，用內地學者取而代之，我也不會感到很驚訝」云云。字裏行間，將輿論矛頭對準港大校長張翔，且為其扣上一頂「清除異己」、「將港大內地化」的帽子。

## 未有回應先行抹黑

閱畢有關報道，筆者心中有兩個疑問有待釐清：

其一，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轄下的學術審批委員會，按常理是閉門會議，且參與討論和表決投票的成員必須遵守保密協議，何以又一再出現違反保密協議的事件？這一現象，究竟是反映港大校務委員會的保密條款完全失效，抑或委員會管理失當？

其二，歷來學術審批委員會的最終決議，相信都是在既定機制下，經成員充分探討，且投票必須達到規定比例人數，方可正式作準；簡而言之，最終決議反映的是相當比例的委員會成員集體意志。在此前提下仍單單放大某一個人的投票立場，這位消息人士的用心如何，毋庸贅言。

事實上，所謂「張翔有計劃地，逐步將外國和本地學者，用內地學者取而代之」的指控，是非常不負責任

的說法。姑且不論目前尚未有替補福田敬二的人選出現，有關「以內地學者取而代之」的指摘毫無根據；所謂消息人士的言論，相當於完全否定了港大學審批委員會多年來的人事遴選機制和功用，完全否定委員會角色及其威信，更完全否定了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個人操守。因為按照其說法，在校長張翔的一人主導下，現行遴選機制已宣告廢除，而委員會其餘持份者也成為校長「一言堂」的追隨者，且完美規避所有的監察約束。這種指控又是否真確呢？崩塌的究竟是學術審批委員會行之有效的運作機制，還是這名消息人士的個人誠信？

張翔自上任以來，其內地背景一直備受攻訐，動輒得咎。有關報道中雖然強調近年港大亦有其他高級教職員遭辭退，反映校長對續約很嚴格，利處是予壓力同事要精益求精，才能留在港大，卻以「原獲學術審批會通過消息：張翔否決」作為報道的副題，引述所謂消息人士指控「校長清除異己」、「將港大內地化」云云。

報道中，消息人士又指，張翔認為，公共衛生學院這一職位應聘用學術成就屬國際頂尖的學者，惟福田在學術表現未符「頂尖」要求，故否決其續約申請。有關報道的輿論導向已一目了然。

正所謂，口齒似龍泉，殺人不見血。報道中的所謂消息人士明顯深諳此道，他利用部分市民對內地缺乏足夠認識，羅織「大清洗」的罪名，在一份所謂的「知識分子報章」中散播陰謀論，藉機抹黑內地，居心何在？而有關報章在港大和福田敬二未作回應便大篇幅渲染陰謀論，則是明顯違反專業操守。

# 失德教師須嚴懲更要公諸於眾



議論風生  
姚志勝

教師應有的品格操守。教育局嚴懲失德教師是理所當然，亦是「遲來的正義」。

教育局由去年6月至今年8月，共收到247宗教師涉嫌專業失當的投訴，其中有131宗屬於成立及初步有機會成立的個案。除了是次取消一名教師的註冊外，局方亦向21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另有多人受到書面警告、書面勸喻、口頭提示等不同程度的處分。不過，這批被裁定失德的教師姓名誰、任教學校及個案內情，局方都未有披露，就連是次「釘牌」個案的詳情，也是由傳媒率先披露，教育局「不懲不報」的做法顯然未能令人滿意。

對家長來說，如果子女就讀的學校內有失德以至播「獨」教師，子女隨時

有被教壞的風險，他們理應有知情權而規避風險。然而，教育局一直以避免令學校受壓為由，拒絕公開失德教師的資料，這是將失德教師的私隱凌駕於莘莘學子利益之上，明顯是本末倒置。

## 「教協」是教育亂象的禍首

公開失德教師姓名和學校名稱，在國際上已有先例。例如在英國，負責頒發教師資格證的教學管理機構（TRA）在收到投訴後，會決定是否轉交到專業操守小組進行聆訊，當決定進行聆訊，就會公開涉事教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而在大部分情況下，聆訊會開放予傳媒及公眾旁聽。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如果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有合理理據繼續調查，以及投訴依規定進行，投訴及所有信息都會被公開。

然而，自詡為專業機構的「教協」

，竟以目前連有性罪行紀錄的教師身份都不會公開為由，反對公開失德教師身份。有關言論除了有包庇「性罪犯」之嫌，更暴露「教協」一直是播「獨」「黃師」的保護傘，為了保護這些「教育界敗類」，讓他們繼續向學生「洗腦」，就連學生、家長的利益以至教育專業都棄如敝屣，「教協」根本是香港教育問題的罪魁禍首。

教師肩負春風化雨的重任，其操守及行為應該受到監管，教育局必須以事不避難的態度，敢於動大手術，除了將失德教師掃地出門，更應將他們的姓名、任教學校及案情公諸於眾，既讓家長和學生擁有知情權，也以儆效尤讓其他「黃師」不敢胡作非為。教育局是時候拿出決心，全面整頓香港教育亂象，保護廣大學子免受「獨」害。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勿以私隱為藉口包庇「黃師」**

未成年學生入世未深、缺乏足夠的思辨能力，對於一些極端偏頗思想容易照單全收，作為傳道、授業、解惑的教師，本應協助學生明辨是非，培育愛國